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約為269,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52,8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5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加入含透過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醫院產生之收益合共約30,660,000港元所致。
- 毛利約為129,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33,252,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之水平。
-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為26,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5,75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0,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約為43,37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
-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業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69,515	252,844
銷售成本		<u>(140,153)</u>	<u>(119,592)</u>
毛利		129,362	133,252
其他收益	5	1,006	2,593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233)	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956)	(51,556)
行政開支		(74,329)	(110,084)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3,030)</u>	<u>—</u>
經營業務虧損	6	(26,670)	(25,751)
財務費用	7	<u>(3,115)</u>	<u>(3,099)</u>
除稅前虧損		(29,785)	(28,850)
稅項	8	<u>(3,577)</u>	<u>(2,784)</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3,362)	(31,63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4	<u>39,809</u>	<u>(13,46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6,447</u></u>	<u><u>(45,096)</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208</b>	(43,372)
非控股權益		<u>(3,761)</u>	<u>(1,724)</u>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u>6,447</u></b>	<b><u>(45,096)</u></b>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5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603)	(26,4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9,731</u>	<u>–</u>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b><u>(20,626)</u></b>	<b><u>(26,457)</u></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14,179)</u></b>	<b><u>(71,553)</u></b>
<b>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679</b>	(63,278)
非控股權益		<u>(15,858)</u>	<u>(8,275)</u>
		<b><u>(14,179)</u></b>	<b><u>(71,553)</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b><u>0.49</u></b>	<b><u>(2.57)</u></b>
<b>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b><u>(1.82)</u></b>	<b><u>(1.48)</u></b>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76	91,772
預付租賃款項		21,195	34,897
投資物業		–	7,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8	–
商譽		147,086	30,068
		<u>250,015</u>	<u>163,9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931	118,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41,431	339,251
衍生金融工具		–	3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963	249,712
		<u>132,325</u>	<u>713,934</u>
<b>資產總值</b>		<u><b>382,340</b></u>	<u><b>877,870</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568	17,978
儲備		219,045	163,98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b>243,613</b></u>	<u>181,965</u>
<b>非控股權益</b>		<u><b>44,282</b></u>	<u>212,381</u>
<b>權益總額</b>		<u><b>287,895</b></u>	<u>394,34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806	271,771
銀行借貸		13,081	50,395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936	662
應付稅項		1,967	2,573
可換股票據		6,444	—
		<u>61,234</u>	<u>325,40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83,178
承兌票據		33,021	74,104
遞延稅項負債		190	841
		<u>33,211</u>	<u>158,123</u>
<b>負債總額</b>		<u>94,445</u>	<u>483,52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82,340</u></u>	<u><u>877,870</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71,091</u></u>	<u><u>388,533</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21,106</u></u>	<u><u>552,46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之植物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重要的領域行使其判斷。



##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以此為基礎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一定相似性但非公平值之計量項目（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內容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此外，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實物分派後呈列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69,515</u>	<u>938,031</u>	<u>1,207,54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932</u>	<u>(3,759)</u>	<u>19,173</u>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30)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
實物分派之收益			62,58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1,17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22,880)</u>
經營業務溢利			27,208
財務費用			<u>(15,899)</u>
除稅前溢利			11,309
稅項			<u>(4,862)</u>
本年度溢利			<u><u>6,447</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367,874		367,87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4,466
綜合資產總值			<u>382,34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0,650		50,650
可換股票據			6,444
承兌票據			33,021
遞延稅項負債			1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140
綜合負債總額			<u>94,445</u>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4,852	-	5,614		10,466
折舊	8,773	6,839	5,426		21,0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9	-	344		1,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	387		38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	-	-		30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3)	-	-		(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01	-	-		3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26		326
實物分派之收益	-	-	(62,586)		(62,5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52,844	1,321,763	1,574,607
分類間銷售	—	—	—
總收益	<u>252,844</u>	<u>1,321,763</u>	<u>1,574,607</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242</u>	<u>9,120</u>	<u>14,362</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7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35,987)</u>
經營業務虧損			(21,690)
財務費用			<u>(19,464)</u>
除稅前虧損			(41,154)
稅項			<u>(3,942)</u>
本年度虧損			<u><u>(45,096)</u></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9,238	614,471	833,70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4,161
綜合資產總值			<u>877,87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53,677	264,072	317,749
可換股票據			83,178
承兌票據			74,104
遞延稅項負債			8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7,652
綜合負債總額			<u>483,524</u>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 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39,367	11,891	11	51,269
折舊	12,225	6,449	5	18,6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0	365	-	1,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	337	-	55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419	1,176	-	5,5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27)	(683)	-	(9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17)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72	-	7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0	-	4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實物分派之收益、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573	422
中國	<u>235,284</u>	<u>163,514</u>
	<u><b>242,857</b></u>	<u><b>163,936</b></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附註5。

##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269,515</u>	<u>252,844</u>
<b>其他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2	122
貸款利息收入	198	864
雜項收入	<u>616</u>	<u>1,607</u>
	<u>1,006</u>	<u>2,593</u>
<b>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b>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	(46)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2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1)	1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113</u>	<u>227</u>
	<u>(233)</u>	<u>44</u>

## 6.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董事酬金	6,380	11,65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53	8,508
其他員工成本	62,748	66,811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38	12,423
	<u>80,119</u>	<u>99,401</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50	649
— 非審計服務	600	33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030	—
商譽減值虧損	29,490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5	4,419
已售存貨成本	68,449	64,86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9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擁有	15,612	12,23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491	14,130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068	298
— 可換股票據	663	609
— 承兌票據	1,384	2,192
	<u>3,115</u>	<u>3,099</u>



## 8.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06	2,86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	(529)	(79)
	<u>3,577</u>	<u>2,78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208</u>	<u>(43,37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5,214</u>	<u>1,690,471</u>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08	(43,372)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48,063)</u>	<u>18,37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7,855)</u>	<u>(25,00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75,214</u>	<u>1,690,47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4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8,37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32港仙（二零一六年：虧損1.09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u>165,094</u>	<u>-</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集團股份（「萬嘉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分派乃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5股股份可獲發4股之萬嘉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於完成分派後，本公司將保留不少於18,837,648股萬嘉股份，相當於萬嘉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1%，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出之實物分派按萬嘉集團股份於完成分派當日之市價確認。

1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萬嘉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0。於完成分派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出售萬嘉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5
預付租賃款項	10,689
投資物業	6,776
商譽	322
存貨	91,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8,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05)
銀行借貸	(59,200)
可換股票據	(82,606)
應付稅項	(1,642)
遞延稅項負債	(122)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b>241,919</b>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分派之公平值	165,094
減：出售之資產淨值	(241,919)
加：於分派完成時終止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139,973
	(101,946)
於出售萬嘉集團時撥回匯兌差額	(7,974)
初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12
直接歸屬於分派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500)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b>62,586</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款項一般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約14,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052,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621	161,505
91至180日	1,487	41,268
181至365日	684	8,279
超過365日	1,942	7,280
	<u>16,734</u>	<u>218,332</u>
減: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942)</u>	<u>(7,280)</u>
	<u><u>14,792</u></u>	<u><u>211,052</u></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約17,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448,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03	116,071
91至180日	1,938	32,770
181至365日	2,052	13,274
超過365日	4,892	20,333
	<u>17,885</u>	<u>182,448</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合資格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0。於分派完成後，萬嘉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乃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後本期間虧損	(22,777)	(1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2,58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39,809</u></u>	<u><u>(13,462)</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38,031	1,321,763
銷售成本	<u>(820,134)</u>	<u>(1,175,635)</u>
毛利	117,897	146,128
其他收益	2,073	5,0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2,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6)	(7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236)	(100,466)
行政開支	<u>(40,116)</u>	<u>(48,359)</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708)	4,061
財務費用	<u>(12,784)</u>	<u>(16,365)</u>
除稅前虧損	(21,492)	(12,304)
稅項	<u>(1,285)</u>	<u>(1,158)</u>
本期間虧損	(22,777)	(13,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2,58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u>39,809</u></u>	<u><u>(13,462)</u></u>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63	(18,372)
非控股權益	<u>(8,254)</u>	<u>4,910</u>
	<u><u>39,809</u></u>	<u><u>(13,46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2.32</u></u>	<u><u>(1.09)</u></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269,5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2,8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5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加入透過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自北京醫院產生之收益合共約30,660,000港元所致。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北京市營運四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滿足公眾人士之不同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策略夥伴分配資源發展有關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於分派完成日期，本集團不再於中國從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因此，出售集團所從事之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為約938,031,000港元。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約為1,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93,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9,9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556,000港元），即較去年減少約3.10%。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之推廣費用及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74,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8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3.04%。其乃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3,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9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保持相似水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29,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850,000港元），較去年有所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9,490,000港元所致。

##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按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佔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被剔除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分派」）本公司持有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萬嘉集團」）的最多393,080,000股股份（「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25股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可獲發四(4)股萬嘉股份，前提是分派成為無條件。

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分派後，萬嘉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萬嘉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本集團將不再於中國參與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有關分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前景及未來展望

中國的醫療保健市場繼續擴大，私立醫院的數量也在增加。與此同時，國務院頒佈若干重要政策，支持對多元化醫療服務的私人投資。具體醫療服務已概括，以指導社會資本的進一步投資及發展，包括個別慢性病管理、一般藥物等。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發現，醫療保健投資的程序及限制已進一步放寬，以降低進入中國創新醫療保健及服務的門檻，而此塊長期被認為是對民營企業有所排斥的。隨著二零二零年的臨近，為實現國家公民可獲得高質量醫療保健的許諾，決定了政府及行業將採取迅速及具體的行動，因而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機會。

經計及目前市場趨勢的優勢及日益增加的財務支持，管理層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提升現有醫院的服務水平和技術，根據市場需要，提供當地所需的醫療服務。我們意識到隨著政府對於醫療市場監管加強和民眾對於優質服務的要求提升，我們必須大力推進規範經營，提高醫院的管治水平，凸顯差異化的經營理念和市場策略。同時，我們依然在尋求合作機會，包括醫院人才培訓、特色專科服務、先進的醫療技術等方面。

於管理層繼續提升現有醫院服務及收益的同時，我們積極探索具體醫療服務，以滿足市場的巨大需求，並與世界領先的醫療保健培訓及研究機構合作。由於市場規模及對高質量技術及服務的巨大需求，慢性病治療及管理已成為當務之急。管理層已計劃進軍該領域，而初步結果已確認進一步發展的價值及潛力。我們相信二零一七年將見證在此方向上的努力成果。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1,9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9,71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32,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3,93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61,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5,401,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61倍（二零一六年：約2.194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其後資本承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3,081,000港元，其乃以賬面值約22,152,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6,096,000港元、10,623,000港元及7,19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

##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4。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4,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7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之2,35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六年：1,699,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70名（二零一六年：2,13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9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上海市、北京市及福建省）	8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40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65,090,000份（二零一六年：66,591,991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本集團

#### 收購卓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德華」，作為買方）與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港峰」，作為賣方）及林金宗先生（「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卓煒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卓煒投資有限公司（「卓煒」）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卓煒收購事項」），代價為149,501,540港元，其將透過合併現金約47,102,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於完成日期之市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日期」）完成。

根據卓煒收購協議，港峰及林先生不可撤回地向德華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目標醫院）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淨利潤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作為履行港峰於利潤擔保項下之義務之抵押，港峰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存置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所有股票證書於本公司，以代表港峰託管。

#### 出售萬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以分派方式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最多393,080,000股萬嘉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完成。有關分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息」一段。

### 出售南平惠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福建惠好（作為賣方）與福建隆昌醫藥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惠好醫藥（南平）有限公司（「南平惠好」）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378,000元（相等於約9,689,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完成，及33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已根據其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其中，(1) 14,000,000港元全部用於支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可能收購卓煒全部已發行股本）項下擬進行之可退回按金；(2)約3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卓煒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3) 45,000,000港元用於提早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行之部分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4)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

有關卓煒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 Business**」，作為買方)與萬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萬好**」，作為賣方，一間由執行董事翁嘉晉先生之父親翁國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Future Health 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 (「**Future H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091,5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開始日期**」)，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大學**」)、Future Health及翁國亮先生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Future Health已同意向大學提供融資最多1,178,000英鎊(相等於約11,780,000港元)以成立及運營愛丁堡大學－華夏醫療研究所以進行醫藥研究、教育及管理(「**研究所**」)。於本公告日期，Future Health已向大學注資208,000英鎊(相等於約2,080,000港元)以成立研究所，而970,000英鎊(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尚未支付融資承擔**」)尚未支付。

據Future Health收購協議，Sino Business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萬好承諾，於完成收購後，其將根據融資協議向Future Health提供充裕資金以支付未支付資金承擔。未支付資金承擔須由Future Health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大學支付：

- (a) 198,000英鎊(相當於約1,98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四(4)個月支付；
- (b) 86,000英鎊(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第一個週年支付；及
- (c) 386,000英鎊(相當於約3,860,000港元)須於開始日期(或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後第二個週年支付。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適當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除外，當中訂明本公司需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大會之通告。本公司關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寄發，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偏離且未能於隨後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年度報告中報告有關偏離。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規定。該偏離僅為個別事件，而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發生違反有關標準之事件。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已遵行。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重點詳細記錄會議過程中作出之決定和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和定稿均須在會後合理時間交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且作為有關會議之程序之真實記錄。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基於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法律或監管限制者。

如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在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重大，則有關事宜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方式處理時該有利益關係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在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在呈交予董事會前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執行之工作、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d)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敦請管理層垂注有關風險。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上述會議，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所產生之議題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足披露。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蔣濤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蔣濤博士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之改動，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亦謹此就本年度內本集團股東之奉獻及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致以最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